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公告，董事會日前通過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職權範圍調整事項，調整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為：

- (一) 研究本公司的薪酬體系及薪酬政策，及為此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 (二) 研究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辦法和業績考核辦法，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 (三) 研究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結果和薪酬兌現方案，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 (四) 研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下的有關股份計劃；
- (五) 檢討及批准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賠償安排(包括檢討有關賠償安排是否與相關合同條款一致，而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有關賠償是否公平合理適當，不致過多)；

- (六)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和目標，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檢討及批准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其中須考慮與本公司業務性質類似的企業所支付的薪酬、相關職位須付出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七) 就個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在獲董事會轉授責任的情況下，釐定個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安排；
- (八)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其定義參見《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
- (九) 董事會授權或委託的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志安先生、黃偉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唐志宏先生及潘啟龍先生。